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109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機訓宣傳海報、附件2-機訓抽獎宣導海報、附件3-LINE社群小天地QRcode、附件4-機車駕訓-媒合平台QRcode (54353162_11331091000A0C_ATTCH2.jpeg、54353162_11331091000A0C_ATTCH1.jpeg、54353162_11331091000A0C_ATTCH3.pdf、54353162_11331091000A0C_ATTCH4.png)

主旨：為推廣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2月7日高監駕字第1130030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，112年1月至11月本市機車騎士（含重機）死傷人數為3萬7,458人（每十萬人死傷為1,711人），其中18至24歲死傷人數為9,100人、13至17歲死傷人數為486人，青少年族群機車事故死傷比率為25.59%；經統計民眾考機車駕照前先上駕訓班，上路後違規風險降低59%、肇事風險減少36%，顯見推動機車駕訓有助於提升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技巧，並降低肇事率。
- 三、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，交通部公路局訂定「推



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（113）年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考取駕照者，補助每名學員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，同時參加道路駕駛訓練者（預計3月開始實施），最高補助4,500元。

四、高雄區監理所為推廣機車駕訓制度，與鈞慶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113年度高、屏、澎、東地區「機車上駕訓抽光陽機車 拿補助活動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加入LINE社群「機車上駕訓校園Q&A小天地」詢問；如有參訓需求，可至機車駕訓媒合平台「<https://reurl.cc/qrn7Mp>」填寫資料，由機車駕訓班提供服務。

六、檢附本案宣傳海報及LINE社群QR-code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